

##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追加 2017 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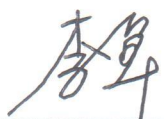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金杯汽车关于追加 2017 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担保事项为追加对子公司的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加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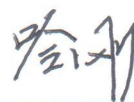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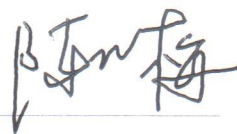
李 卓



吴 粒



哈 刚



陈红梅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董 事 会

